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

计算机〔2019〕1号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

为加强和改进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监控，保证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闽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。

一、教学督导组的组织方式

学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，督导员2-3名。教学督导组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给予聘任。

督导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愿意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作贡献；
2. 有多年教学工作经历，熟悉教育教学管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优秀教师；
3. 责任心强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敢干直言，实事求是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

1. 教学督导组的基本职责是深入教学一线，采取随机听课

（包括理论课、实验课和实践课）等形式，对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；

2. 了解检查学院教学运行情况，如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执行情况，备课、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、考试、毕业论文等的实施情况，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院领导反映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；

3. 负责组织学院期末考试检查与督导、试卷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工作，参加学院师生座谈会等；

4. 参与学院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，如课堂教学竞赛评奖、教学质量评估和检查、教学研究项目的评审等，并提供参考意见；

5. 了解学院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，进行典型调查和经验总结；

6. 配合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教学督导工作，完成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；

7.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方式

1. 听课制度。深入课堂了解实际情况，每位教学督导员每学期至少完成 10 课时随堂听课，其中至少涉及 5 名不同教师。每次听课应做记录、评价，课后及时向授课教师或学院反馈意见与建议；

2. 检查和调研制度。每位教学督导员每学期至少完成如下抽查工作任务：教师课程授课计划 5 份、学生毕业论文材料 5 袋、期末考试档案材料 5 袋，走访师生至少 2 次（如召开师生座谈会或单独交流）。通过检查教学材料和走访等活动，把握学院教学工作基本情况，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提出督导意见；

3. 总结制度。每学期期中及期末结束，教学督导员要向学院提交 1 份书面的学期工作总结及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。

四、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程序

1.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列入学院教学工作计划，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活动；

2. 教学督导组成员在工作期间原则上应佩戴统一的工作证；

3. 学院各部门、教师应理解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为他们工作开展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。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

2019 年 3 月